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6-09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与关联人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12月24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贰号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人潘重予先生和非关联人北京星源壹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或“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星源贰号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贰号基金”）。贰号基金的基金规模拟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其中，管理公司作为贰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贰号基金1%的份额，公司拟定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作为贰号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贰号基金不低于50%份额，关联人潘重予先生作为贰号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其他资金由管理公司负责向其他投资者募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与关联人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贰号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贰号基金的议案》。

2、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与关联人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方案的议案》。因基金设立相关政策变化及基金设立进程调整，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拟将前述股权投资基金变更为注册于浙江省宁波市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源大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源大珩”），管理公司作为星源大珩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不低于总认缴出资额1%的

出资，公司作为星源大珩的有限合伙人，拟定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关联人潘重予先生、刘科全先生作为星源大珩的有限合伙人，其他资金由管理公司负责向其他投资者募集。

3、关联关系：星源大珩有限合伙人中潘重予先生、刘科全先生曾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

4、审议程序：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确保本次投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6、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况：（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潘重予先生、刘科全先生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北京星源壹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6-01-12
- 3、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1层1311室

4、法定代表人：安珺

5、实际控制人：安珺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专业投资机构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专业投资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专业投资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公司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专业投资机构与其他参与设立星源大珩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专业投资机构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星源大珩份额认购，也不在星源大珩中任职。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的具体情况

基金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源大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星源大珩的总认缴出资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他资金由专业投资机构向其他投资人募集。

出资进度：自募集完成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应向星源大珩缴纳其认缴出资的30%，即为首期出资。为避免疑义，在星源大珩的总认缴出资额达到人民币壹亿元后，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宣布星源大珩的募集完成并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载明的募集完成日为星源大珩的募集完成日。后期出资，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

付，普通合伙人按照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进度缴付出资。每一期出资均应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其认缴出资比例分别缴付，所有出资应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内全部付清。

存续期限：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十年，如果本基金经营需要，经基金管理人提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合伙人大会，经合计持有总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延续或缩短存续期。

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星源大珩权益从而退出星源大珩，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会计核算方式：普通合伙人应在星源大珩之会计账簿中为每一合伙人建立一个资本账户。于每一季度的最后一日，每一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应进行调整。

投资方向和投资领域：以网络空间、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内的企业为主要投资方向，在投资企业时遵循以下原则：主要聚焦网络空间、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选择中长期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企业或项目进行投资，重点关注A轮至Pre-IPO阶段的投资机会、适当参与拟挂牌或已经挂牌新三板企业的定向增发；主要对处于早期或成长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包括过桥投资）。

2、基金的管理模式

管理和决策机制：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由普通合伙人指定三名投资专业人士组成投资委员会，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普通合伙人负责。投资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最终决策，经投资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通过为有效。如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能现场出席，可委派指定代表表决。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星源大珩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星源大珩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星源大珩。

收益分配机制：星源大珩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照如下顺序在合伙人之间分配：

（1）首先，在所有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均等于其截至分配之日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然后，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累积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

其截至分配之日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3) 然后，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均就其截至分配之日的累计实缴出资额实现优先回报；“优先回报”指，对于每一合伙人而言，基于其实缴出资额，自每一笔出资被实际缴付之日起至相应金额被该有限合伙人收回之日止，累计为该合伙人提供每年7%的内部收益率的金额；

(4) 然后，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4)项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本第(4)项与上述第(3)项之和的20%；

(5) 然后，1)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2) 80%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根据第(1)项、第(3)项及本第(5)项累计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的金额等于其截至分配之日的累计实缴出资额的五倍；

(6) 最后，如有剩余，1) 2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2) 75%分配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比例分配。

普通合伙人按照上述第(4)项、第(5)项1)及第(6)项1)分配的款项为“收益分成”。星源大珩因临时投资收益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比例分配。星源大珩在总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五、本次投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以货币方式出资，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人事变动、土地租赁等情况，星源大珩设立后也不会产生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信息安全产业是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战略性核心产业，与国土安全、政治安全 and 经济安全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高度重视和产业界共同努力下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同时也存在产业整体相对弱小，大部分企业尚处于初创和发展早期，急需快速成长壮大，产业核心技术积累不足，创新能力急需提

升，投融资环境急需完善等问题。为了持续响应国家建设创新型经济社会的战略决策，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国家政策，更好的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在持续强化公司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布局战略的同时减少公司投资布局初创安全企业可能面临的风险，故投资星源大珩。星源大珩将主要聚焦网络空间、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选择中长期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企业或项目进行投资，重点关注 A 轮至 Pre-IPO 阶段的投资机会、适当参与拟挂牌或已经挂牌新三板企业的定向增发，主要提供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等服务和支持，并依托国家政策，联合产业资本，通过产业投资培育信息安全创新企业。

星源大珩在业务上与公司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造成影响。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公司为此作出担保的安排。

本次投资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会积极采取对策及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项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与关联人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方案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变更与关联人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方案，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投资事项同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为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与关联人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方案。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与关联人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方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与关联人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方案予以事前认可的说明；
- 3、启明星辰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与关联人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1日